**第四届鹏城慈善奖·鹏城慈善捐赠企业申报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企业性质（可选）** | □国企 □央企 □民企 □外资企业 □其他：  |
| **上级主管单位** |  | 营业执照注册号 |  |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 |  |
| **登记机关** |  | 税务登记证号 |  |
| **社会信用代码登记证书**  | （注：已办三证合一的单位填写） |
| **企业所属区域** | 区 街道 社区工作站 |
| **企业通讯地址** |  | 企业网站 |  |
| **企业联系人** |  | 电话 |  | 传真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**每年是否公示企业社会责任报****（单选）** | □是 （上传报告，可选）□否 |
| **是否成立了企业公益基金会？****（单选）** | □是（名称： ；负责人： 联系方式： ）□否 |
| **2016-2017年度捐赠总额（万元）** |  |
| **捐赠资金用途** | 1. 万元用于扶贫、济困
2. 万元用于扶老、救孤、恤病、助残、优抚
3. 万元用于救助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害
4. 万元用于促进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的发展
5. 万元用于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，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
6. 万元用于符合慈善法规定的其他公益活动
 |
| **主要事迹简介** | *备注：主要事迹需具体量化，以便媒体宣传报道，限500字以内。* |
| **承诺****（自荐填写）** | 同意参与“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申报”和第四届“鹏城慈善奖”“鹏城慈善捐赠企业”评选活动，承诺对上述所填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 自荐企业负责人（代表）签名+（加盖企业公章）年 月 日 |
| **推荐单位****意见****（推荐填写）** | 推荐机构(公章)或推荐者签名：联系电话：年 月 日 |
| **申报说明** |
| **一、申报企业条件**：**2016年1月1日 - 2017年 12月31日**期间，累计捐赠支出（包括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）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无论是在深圳市、区工商部门注册的公司向深圳本地或市外捐赠的，或外地注册的公司向深圳本地捐赠的，均可申报。**二、捐赠凭证要求**1.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、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开具的专用捐赠票据、加盖合法接收单位有效公章的收据、捐赠证明或捐赠证书等；2.捐赠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(按实际到账金额计算）；3.社会组织可提供机构年报、审计报告、公示说明（需加盖公章）等材料作为证明文件；不符合上述三类并有争议的，由深圳慈善捐赠榜编制办公室研究议定。其中，民营企业及其企业家的申报，以捐赠票据列示的捐赠主体来确认捐赠行为属于企业还是个人。票据显示是以企业捐赠的，则属企业捐赠行为，请申报《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企业年度捐赠榜》；票据显示是企业家个人的捐赠行为，则该笔捐赠属个人捐赠行为，请申报《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个人年度慈善捐赠榜》。**三、关于捐物折价计算**1.所捐赠的物资为采购的，折价以采购价为准；2.物资为自行生产，其中纺织品以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捐赠纺织品折价参考目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为准进行折价计算，其他物品按出厂价进行估算，如为积压品则需适当下调折价；3.捐赠旧衣物或二手商品，则按市场价值估价，最高不得超过原商品价格的30％；4.境外捐赠物资按到岸价格计算；5.除上述四种情况外，申报人所采取的物资捐赠折价方式，较以上任何一种方式都严格的，以申报人所提交的为准。**四、企业其他材料**1.企业logo源文件；2.慈善活动照片（3-5张，不小于300dpi）；3.媒体报道、表彰证书等。**五、申报咨询**1.在线申报请登录www.cncf.org.cn点击第四届“鹏城慈善奖”和《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》链接2.咨询电话：0755-25832727/22313676。3.大型附件邮件：szcsjcsb@cncf.org.cn4.为更好传播您的善行，诚邀您同时申报第四届“鹏城慈善奖”和《2017年度深圳慈善捐赠榜》。**六、备注：**为全面真实展现深圳捐赠情况，避免重复统计捐赠数据，所有捐赠信息以实际到账额为准。 |